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營繕工程申訴處理作業規則

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 20115007415 號簽案核定

- (一) 為加強營繕工程申訴處理能力，並提升校園營繕工程品質、減少師生意外事故之發生，依各事業主管單位所訂採購法、建築法、環保法等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則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營繕工程導致行政、教學等受有妨礙時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，請求改善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受營繕工程傷害發生起 5 日內，應向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或各該工程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。
- (四)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：
 1. 申訴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聯絡電話。
 2. 營繕工程確切地點。
 3.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4. 現場照片或其他證據。
- (五) 本校承辦單位收受申訴書後，應即確認申訴事實及理由，儘速處理改善；承辦單位並應於 7 日內作成書面回覆。
- (六) 廠商因辦理營繕工程或設施設備保養業務，侵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利者，除本校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外，應由承攬廠商自負責任，受害人應逕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，必要時得請求本校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(七) 本校營繕工程施工、設施設備進行維護作業時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之停電、停水情形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就重要教學研究設備、電磁紀錄或文書資料等，裝設適當安全保護裝置(如不斷電系統、電力保護裝置、欠相保護器、突波吸收器、穩壓器、停電用緊急發電機、自備儲水設備等)並採行必要措施(如加保產險等)，以避免財物或智財損害；如因未裝設適當設備或未為必要措施，導致損害發生或擴大時，不適用本作業規則。